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教发〔2023〕25号

---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兼职班级指导 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馆、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兼职班级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经2023年9月15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兼职班级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对大学生的学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充分发挥广大专业教师在学生专业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为各行政班级配备兼职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班级导师”）的制度，是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是加强师生交流、促进教学相长、贯彻三全育人理念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班级导师在育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重视班级导师的选拔和培养，把加强班级导师队伍建设作为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举措。

## 第二章 岗位职责与工作要求

### 第四条 班级导师岗位职责

（一）开展专业教育指导。帮助学生了解所在专业（类），介绍专业（类）特色和发展前景，激发学生的专业兴趣，指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专业思想，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科学的思维方式。

(二) 进行学业规划教育。根据学校本科专业全程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学习计划，指导学生选课，引导学生参与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做好学生专业分流、课程选修、课程重修、考研考公等工作的指导。

(三) 组织生涯规划教育。引导学生了解专业前景、社会需求，正确评价自我，确定个人发展目标，科学合理规划大学生活。

### **第五条 班级导师工作要求**

(一) 加强对学生学业指导。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关于人才培养方案介绍、课程选修、专业教育等方面的专题会议或活动。

(二) 加强对学生个性化指导，帮助学生制定个性化成长规划。每学期与所带班级每名学生至少谈话一次，及时掌握学生学习生活状态。每学期与学业困难学生至少谈话两次，帮助学生分析原因，解决问题。

(三) 加强与任课教师及辅导员的交流和沟通，及时掌握本班课堂教学情况，每学期至少随堂听课四次。

(四) 及时如实填写《兼职班级指导教师工作记录》并于每学期末按时提交给二级学院存档，教务处以及二级学院将对工作记录进行检查，以此作为班级导师年度工作考核重要依据。

(五) 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有关会议，汇报本班学生学业有关情况。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原则上每个行政班配备一名班级导师，确有困难的二

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按两个行政班配备一名班级导师。

**第七条** 班级导师的聘期原则上为两年，从新生班级开始聘任并履行职责，学生在校期间一般情况下不更换班级导师。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或更换：

- （一）实行大类招生专业类专业分流后班级发生变化；
-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
- （三）校外进修学习超过 1 年；
- （四）其它不适宜担任班级导师的情形。

**第八条** 学校在职在岗 35 岁以下专任教师和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均须担任班级导师。

**第九条** 班级导师由二级学院根据人事处提供的名单进行选聘。各二级学院应在新生入学前确定班级导师名单，在一个月内组织完成新生班级导师与学生的第一次见面会。

**第十条** 新聘任班级导师名单应在确定人选后一周内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班级导师名单因大类招生专业类专业分流后班级发生变化进行调整的，应在一个月内报备；其他情况更换班级导师，二级学院应提交书面说明，报请教务处批准并报人事处备案。

## **第四章 考核与奖励**

### **第十一条 班级导师考核**

（一）班级导师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班级导师队伍的统筹管理，包括制度建设和统筹指导。各二级学院负

责班级导师选聘、管理、服务和考核等工作，所在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是班级导师工作的主管领导，具体负责各学院班级导师工作。

（二）由学校统一布置，各二级学院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而组织实施对班级导师的年度工作考核。

（三）班级导师考核坚持注重工作实绩、尊重学生评价、秉持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评价、二级学院评议的综合考核方式。

（四）班级导师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总分 100 分，其中个人自评 30 分、学生评价 30 分、学院评议 40 分。班级导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合格（60-8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三个等级。各二级学院应将班级导师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职称晋升以及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以充分调动班级导师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学校每年对考核优秀的班级导师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须担任班级导师的教师或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班级导师工作，或班级导师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等级评定资格、职称晋升申报资格以及评优评先申报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兼职班级指导教师审批表
2.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兼职班级指导教师工作记录
3.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兼职班级指导教师汇总表